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乃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上述者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我們因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編纂]將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未獲認購或未就認購達成一致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受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iii)資本變更」。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決議案」及「附錄四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回購我們自己的證券」。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之最低規定百分比(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其他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